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經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一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每年三月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十月前申請）；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為起始日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其申請方式如下：
-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但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起訖日期之限制，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 實習學生提出實習申請時，應依本校輔導分發教育實習注意事項辦理，本注意事項另訂之。
- 實習期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發給實習學生證，其權益另訂定之。
- 第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以有能力及有意願指導實習學生者，而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 本校為落實指導實習學生工作相關注意事項另訂之。
-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八至十二人為原則，指導實習學生六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按指導人數比例計算），實習指導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前往實習機構輔導時，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主管機關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為原則，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其條件如下：

- 一、地理位置便於到校輔導者。
-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五、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第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者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第八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教育實習之輔導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研習活動：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由各輔導系所及相關單位於學期中每月第四週週五規劃辦理四小時為原則，師資培育中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辦理之。實習學生應參加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將實習心得報告（每二週一次）繳交實習指導教師評閱，以為輔導及評量之參考。
-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 五、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二週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
- 六、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九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擬定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並於教育實習機構遴薦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遴聘實習指導教師後，三方共同研商教育實習計畫，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十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等相關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須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評量表由本校另訂定。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對於前述之教學實習時間安排，為符合部頒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實習學校於開學後第4週起，每週安排實習學生課室教學實習時間不少於2小時或每學期不少於10小時為原則，倘有特殊原因，則由雙方再協議。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進修學位。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原則，須依規定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及簽署切結書，並經其實習指導教師審慎評估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娩假：參考本校學生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請假累計超過十日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請假事由且請假日數超過第十四條規定日數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已補足之請假日數不納入實習成績計算。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之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中止其教育實習課程：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與本校研議後，中止其教育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三、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中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

第十八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九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及退費標準另訂之，但依本細則第四條第三款及他校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比照本校 92 學年度學士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學分費收費標準。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通知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第二十條 本校為辦理實習前資格審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審查及教育實習成績審查等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